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9142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玉 美 净

申 请 人 天津郁美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188号

代理机构 天津市择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化妆品用香料；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